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DUBO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2012 年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ubo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二) 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 亿元

(三) 注册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

(四)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19 日在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的经营区域有：

【华北】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山西省 内蒙古自治区

【东北】 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华东】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安徽省 福建省 江西省 山东省

【中南】 河南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西南】 重庆市 四川省 贵州省 云南省

【西北】 陕西省 甘肃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以及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 5 个计划单列市设立了分公司

(六)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德江

(七) 客服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和投诉电话为 400-88-95586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u>2012 年</u>	<u>2011 年重述后</u>
货币资金	205,635,051	595,696,1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506,332	33,406,980
应收利息	79,264,319	66,573,268
应收保费	13,006,851	11,336,583
应收分保账款	83,548,752	62,665,81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6,742,327	55,713,83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1,895,878	77,937,728
定期存款	980,000,000	13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0,839,924	426,948,3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212,556	989,534,714
存出资本保证金	540,000,000	400,000,000
固定资产	589,664,692	632,603,268
无形资产	8,413,335	12,117,558
其他资产	81,707,394	100,455,143
资产总计	<u>4,246,437,411</u>	<u>3,594,989,327</u>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2 年	2011 年重述后
负债		
预收保费	85,767,201	91,387,17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9,276,445	25,721,146
应付分保账款	40,607,351	25,348,861
应付职工薪酬	92,021,765	92,172,114
应交税费	57,803,211	47,632,239
应付赔付款	35,430,260	48,815,94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75,000	1,475,00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20,413,924	1,405,210,59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59,782,062	1,566,346,030
其他负债	48,876,472	56,950,052
负债合计	3,070,153,691	3,361,059,1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7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3,907,473	115,045,595
未弥补亏损	(1,667,623,753)	(1,881,115,4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6,283,720	233,930,1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46,437,411	3,594,989,327

(二) 利润表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12 年</u>	<u>2011 年重述后</u>
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3,096,671,239	3,356,036,647
其中: 分保费收入	175,320	55,932
减: 分出保费	(142,333,063)	(144,223,774)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5,825,169	14,171,269
已赚保费	3,130,163,345	3,225,984,142
投资收益	124,029,661	33,876,8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99,352	(2,886,107)
汇兑收益/(损失)	397,015	(492,353)
其他业务收入	34,440,896	26,654,565
小计	3,291,130,269	3,283,137,050
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1,824,663,515)	(1,900,474,606)
其中: 分保赔付支出	(907)	(81,346)
减: 摊回赔付支出	67,891,129	82,373,953
转回/(提取) 保险责任准备金	106,563,968	(9,082,822)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6,041,850)	15,656,133
分保费用	(37,500)	(42,4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336,787)	(181,554,8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3,338,640)	(287,935,973)
业务及管理费	(1,013,528,807)	(1,011,332,222)
减: 摊回分保费用	54,611,717	39,449,131
其他业务成本	(6,543,465)	(7,759,059)
资产减值损失	(6,372,584)	(2,132,517)
小计	(3,075,796,334)	(3,262,835,285)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12 年</u>	<u>2011 年重述后</u>
营业利润	215,333,935	20,301,765
	-----	-----
加：营业外收入	2,884,974	942,508
减：营业外支出	(4,727,236)	(18,858,387)
	-----	-----
利润总额	213,491,673	2,385,886
减：所得税费用	-	(5,872)
	-----	-----
净利润	213,491,673	2,380,014
	-----	-----
其他综合收益	28,861,878	24,198,153
	-----	-----
综合收益总额	242,353,551	26,578,167
	-----	-----

(三) 现金流量表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12 年</u>	<u>2011 年重述后</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081,171,209	3,349,462,3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71,371	15,800,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2,942,580	3,365,263,31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1,559,395)	(201,076,53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707,947,160)	(1,809,936,239)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25,317,747)	(60,151,46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	(261,230,678)	(284,029,1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7,612,317)	(638,385,8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460,657)	(198,605,474)
支付的租赁费用	(58,190,413)	(53,831,079)
支付的保险保障基金	(25,533,825)	(26,130,4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898,810)	(248,989,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5,751,002)	(3,521,135,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08,422)	(155,872,407)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12 年</u>	<u>2011 年重述后</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7,901,920	2,097,042,4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460,768	78,734,655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所收到的现金	516,800	500,9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9,879,488	2,176,278,031
购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所支付的现金	(23,797,500)	(18,682,2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11,679,237)	(1,870,063,9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5,476,737)	(1,888,746,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597,249)	287,531,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0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97,014	(492,3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 增加额	(388,008,657)	131,167,12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630,357	462,463,22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621,700	593,630,357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0,000,000	90,847,442	(1,949,952,837)	140,894,605
会计政策变更	-	-	71,582,079	71,582,079
前期差错更正	-	-	(5,124,682)	(5,124,682)
201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0,000,000	90,847,442	(1,883,495,440)	207,352,00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47,137,143	47,137,143
其他综合收益	-	24,198,153	-	24,198,153
小计	-	24,198,153	47,137,143	71,335,296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0,000,000	115,045,595	(1,836,358,297)	278,687,298
会计政策变更	-	-	(12,580,801)	(12,580,801)
前期差错更正	-	-	(32,176,328)	(32,176,328)
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0,000,000	115,045,595	(1,881,115,426)	233,930,16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所有者投入资本	700,000,000	-	-	700,000,000
净利润	-	-	213,491,673	213,491,673
其他综合收益	-	28,861,878	-	28,861,878
小计	700,000,000	28,861,878	213,491,673	942,353,551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00,000,000	143,907,473	(1,667,623,753)	1,176,283,720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和保险合同准备金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2、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外币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2(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2(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3%	2.77%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年	3%	19%-32%
运输设备	5-8 年	3%	12%-19%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2(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折旧率</u>
房屋和建筑物	35 年	3%	2.77%

(5) 经营租赁

租出方实质上仍保留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与报酬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b)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除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 2(4)）以外的固定资产按附注 2(3)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 2(9)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2(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计算机软件	5 年

(7)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

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 2(17)(b)）。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公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现金流量折现法和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公司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e)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8)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

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9)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

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a) 社会保险福利及住房公积金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本公司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b)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1) 保户储金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公司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还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12) 保险保障基金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a)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及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其总资产的 6% 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3) 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当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时，如果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年度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的保险合同按照产品类型确定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扣除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首日利得后的剩余边际。保险合同在初始计量时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果考虑风险调整后，未来现金流出现值超过未来现金流入现值，则在损益表中确认首日损失。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获取的承保风险未到期部分。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交强险救助基金、销售人员的业务绩效等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本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链梯法、Cape Cod 法、案均赔款法及预期损失率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预估法和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考虑风险边际的影响后，如果预计未来现金流出现值大于现金流入现值，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所得税

除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6)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7)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的金额。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c)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

(d)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资的股息收入在股东收取款项的权利确立时确认。上市投资的股息收入在投

资项目的股价除息时确认。

(18)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a)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b)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21)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产品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再保险合同现金流的折现率及

保险事故发生概率。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b)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首日费用率、赔付率、间接理赔费用率、保单维持费用率等。

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首日费用率、赔付率、间接理赔费用率、保单维持费用率等。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c)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2(8)(a)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d)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如附注2(9)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非金融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e) 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2(3)、2(4)和 2(6)所述，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f)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a)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根据中国保监会于2012年对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评估报告，本公司于2012年对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使用的首日费用率进行了变更，将销售人员绩效工资包含在获取成本中，并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b) 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i) 2011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u>调整前</u>	<u>调整数</u>	<u>调整后</u>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	63,595,856	(7,882,025)	55,713,83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72,093,900)	66,883,303	(1,405,210,597)

(ii) 2011年度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u>调整前</u>	<u>调整数</u>	<u>调整后</u>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752,070	(12,580,801)	14,171,269

(2) 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a) 业务及管理费跨期

本公司本年度对 2011 年因会计处理错误未确认的 2011 年度绩效奖和 2011 年未进行费用化处理的车险信息集中平台使用费和建设费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述追溯调增 2011 年业务及管理费共计人民币 26,400,337 元，调增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人民币 21,977,020 元，调减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人民币 4,423,317 元。

(b) 未确认的营业外支出

本公司本年度对 2011 年因会计处理错误未确认的营业外支出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述追溯调增 2011 年营业外支出人民币 6,516,053 元,调减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资产人民币 6,516,053 元。

(c) 未冲销的应交税费

本公司本年度对 2011 年因会计处理错误未冲销的营业税金及附加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述追溯调减 2011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人民币 1,501,252 元,调减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人民币 1,501,252 元。

(d) 未计提减值的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本公司本年度对 2011 年及其以前年度因会计处理错误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借方余额(实质为应收手续费及佣金)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述追溯调增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手续费及佣金人民币 5,885,872 元,调增 2011 年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761,190 元,调减 201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124,682 元。

(3)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对本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及 2011 年年初及年末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2011 年 净利润	2011 年年末 所有者权益	2011 年年初 所有者权益
调整前之净利润 及所有者权益	47,137,143	212,229,901	140,894,60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	(12,580,801)	59,001,278	71,582,079
业务及管理费跨期	(26,400,337)	(26,400,337)	-
未确认的营业外支出	(6,516,053)	(6,516,053)	-
未冲销的应交税费	1,501,252	1,501,252	-
未计提减值的应收 手续费及佣金	(761,190)	(5,885,872)	(5,124,682)
合计	(44,757,129)	21,700,268	66,457,397
调整后之净利润 及所有者权益	2,380,014	233,930,169	207,352,002

4、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或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法律诉讼主

要涉及保单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任何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5、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6、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无。

7、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无。

8、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

(1)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2012 年		
	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5,070,939	-	5,070,939
三个月至六个月（含六个月）	3,367,025	(540,173)	2,826,852
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1,242,916	(264,386)	978,530
一年以上	33,210,425	(29,079,895)	4,130,530
合计	42,891,305	(29,884,454)	13,006,851
	2011 年		
	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7,637,750	-	7,637,750
三个月至六个月（含六个月）	1,467,845	(277,830)	1,190,015
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3,494,723	(2,271,370)	1,223,353
一年以上	24,308,398	(23,022,933)	1,285,465
合计	36,908,716	(25,572,133)	11,336,583

(2) 应收分保账款

	<u>2012 年</u>	<u>2011 年</u>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78,866,175	59,021,194
三个月至六个月（含六个月）	3,248,920	404,102
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735,286	63,712
一年以上	698,371	3,176,811
合计	<u>83,548,752</u>	<u>62,665,819</u>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12 年</u>	<u>2011 年</u>
企业债券	205,008,311	197,100,292
基金	315,831,613	229,848,030
合计	<u>520,839,924</u>	<u>426,948,322</u>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u>2012 年</u>	<u>2011 年</u>
企业债券	1,000,212,556	989,534,714
合计	<u>1,000,212,556</u>	<u>989,534,714</u>

(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到期期限	<u>2012 年</u>	<u>2011 年</u>
已到期	175,000	-
一年以内（含一年）	-	1,475,000
合计	<u>175,000</u>	<u>1,475,000</u>

(6)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

2012 年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额</u>	<u>赔付款项</u>	<u>提前解除</u>	<u>年末余额</u>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1,405,178,863	1,153,393,906	(1,312,558,647)	(25,714,773)	1,220,299,349
- 再保险合同	31,734	114,575	(31,734)	-	114,575
未决赔款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1,566,346,030	732,486,216	(793,600,431)	(45,449,753)	1,459,782,062
- 再保险合同	-	-	-	-	-
合计	<u>2,971,556,627</u>	<u>1,885,994,697</u>	<u>(2,106,190,812)</u>	<u>(71,164,526)</u>	<u>2,680,195,986</u>
2011 年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额</u>	<u>赔付款项</u>	<u>提前解除</u>	<u>年末余额</u>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1,427,680,865	1,332,196,768	(1,319,727,727)	(34,971,043)	1,405,178,863
- 再保险合同	93,109	31,734	(93,109)	-	31,734
未决赔款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1,557,263,208	980,324,020	(938,053,116)	(33,188,082)	1,566,346,030
- 再保险合同	-	-	-	-	-
合计	<u>2,985,037,182</u>	<u>2,312,552,522</u>	<u>(2,257,873,952)</u>	<u>(68,159,125)</u>	<u>2,971,556,627</u>

(b)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2012 年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1, 138, 849, 905	81, 449, 444	1, 220, 299, 349
- 再保险合同	114, 575	-	114, 575
未决赔款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1, 438, 635, 299	21, 146, 763	1, 459, 782, 062
- 再保险合同	-	-	-
合计	2, 577, 599, 779	102, 596, 207	2, 680, 195, 986

2011 年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1, 287, 618, 516	117, 560, 347	1, 405, 178, 863
- 再保险合同	31, 734	-	31, 734
未决赔款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1, 541, 603, 614	24, 742, 416	1, 566, 346, 030
- 再保险合同	-	-	-
合计	2, 829, 253, 864	142, 302, 763	2, 971, 556, 627

(c)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2 年	2011 年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707, 865, 909	875, 448, 645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683, 847, 378	620, 765, 684
理赔费用准备金	68, 068, 775	70, 131, 701
合计	1, 459, 782, 062	1, 566, 346, 030

(7) 保险业务收入

(a) 按险种划分

	<u>2012 年</u>	<u>2011 年</u>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577,978,110	2,786,436,049
企业财产保险	166,748,934	195,556,058
意外伤害险	154,644,518	148,745,119
责任险	69,256,209	68,336,915
货物运输险	58,847,194	58,343,817
短期健康险	28,502,048	31,537,872
工程险	26,285,966	52,091,017
家庭财产保险	5,289,588	6,218,560
其他	9,118,672	8,771,240
合计	<u>3,096,671,239</u>	<u>3,356,036,647</u>

(b) 按照销售方式划分

	<u>2012 年</u>	<u>2011 年</u>
保险中介代理	1,932,814,736	2,322,061,379
员工直销	1,084,650,981	943,622,611
保险经纪	79,205,522	90,352,657
合计	<u>3,096,671,239</u>	<u>3,356,036,647</u>

(8) 投资收益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净损失	-	(1,881,194)
- 利息收入	-	1,599,8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投资净损失	(6,475,130)	(51,955,603)
- 利息收入	12,811,836	16,161,150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	61,997,654	48,366,761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5,706,417	27,042,71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利息支出	(11,116)	(5,456,864)
合计	<u>124,029,661</u>	<u>33,876,803</u>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2,099,352	(3,685,747)
- 因资产终止确认而转出至投资收益	-	799,640
合计	<u>2,099,352</u>	<u>(2,886,107)</u>

(10) 赔付支出

本公司将与间接理赔费用相关的查勘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租赁费用、员工工资等费用在赔付支出下核算。

(a) 按险种划分：

	<u>2012 年</u>	<u>2011 年</u>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1,619,465,890	1,695,942,303
企业财产保险	75,077,246	77,501,415
意外伤害险	52,346,774	40,591,616
责任险	32,069,799	27,704,440
货物运输险	15,977,134	14,194,668
工程险	14,359,543	14,312,986
短期健康险	13,883,249	27,268,316
家庭财产保险	1,287,698	2,404,755
其他	196,182	554,107
合计	<u>1,824,663,515</u>	<u>1,900,474,606</u>

(b) 按保险合同划分：

	<u>2012 年</u>	<u>2011 年</u>
原保险合同	1,824,662,608	1,900,393,260
再保险合同	907	81,346
合计	<u>1,824,663,515</u>	<u>1,900,474,606</u>

(1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u>2012 年</u>	<u>2011 年</u>
(转回)/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106,563,968)	9,082,822
– 再保险合同	–	–
合计	<u>(106,563,968)</u>	<u>9,082,822</u>

	<u>2012 年</u>	<u>2011 年</u>
(转回)/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67,582,736)	(62,102,170)
–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63,081,694	49,795,628
– 理赔费用准备金	(2,062,926)	21,389,364
合计	<u>(106,563,968)</u>	<u>9,082,822</u>

(12)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u>2012 年</u>	<u>2011 年</u>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u>(16,041,850)</u>	<u>15,656,133</u>

(13) 资产减值损失

	<u>2012 年</u>	<u>2011 年</u>
应收保费资产减值损失	4,925,248	1,371,327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资产减值损失	1,447,336	761,190
合计	<u>6,372,584</u>	<u>2,132,517</u>

(14) 其他综合收益

	<u>2012 年</u>	<u>2011 年</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8,861,878	24,198,153
合计	<u>28,861,878</u>	<u>24,198,153</u>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本公司于 2012 年聘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即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一) 风险评估

本公司在进行风险管理时主要将风险分类为：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公司采用了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多层次评估方法，对潜在的各种风险因素进行了评估。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指由于公司对赔付率、退保率等判断不正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或者准备金提取不足，再保险安排不当，非预期重大理赔等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在采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技术评估和监控保险业务涉及的保险风险时，主要针对赔付率、费用率、折现率、投资收益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评估不同假设情况下对公司保险责任准备金、偿付能力或利润等的影响情况。当最终损失率变化 1%时，则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未

决赔款准备金净额变动约为人民币 31.30 百万元。公司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等管理保险风险，建立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同时签订了一系列再保险协议，分散了保险风险。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主要采用情景分析、VaR、压力测试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分析。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公司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通过工作作风建设、内控管理建设、机构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的合规、内控管理机制，对操作风险的预防、识别、控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不断优化业务、财务信息系统，系统及数据均由总公司集中管理，具有完备的数据修改审批等权限控制体系。公司通过提升系统的稳定性和控制力、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完善相关管控制度等措施控制操作风险，使其降低到最小范围。

(二) 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围绕风险管理目标，通过在经营管理的各环节和经营过程中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组织体系、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风险管理系统。

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建立由管理层直接负责，以精算、稽核监察、法律合规为风险管理的主要执行部门，其它各部门、分公司密切配合，稽核监察部对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围绕公司经营目标，对公司经营过程中各种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的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审议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管理

政策和工作制度，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公司风险限额及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对公司运营、风险管控实施持续监督，通过对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措施的有效性、健全性和合理性的评价，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并监督公司整改情况。

公司总部以精算、稽核监察、法律合规为风险管理的主要执行部门，其它各部门、分公司密切配合，分别对各自职能范围内的风险进行识别和管理。精算部门负责提出与公司发展战略、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议，统一部署、组织协调风险管理工作，向管理层提交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风险评估报告，为重大风险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稽核监察及合规部门设置了内控管理岗位及审计监察岗位，负责内控合规工作，监督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情况，组织研究风险管理监督评价体系，制定监督评价相关制度，开展监督与评价，向管理层提交公司内控合规基本制度以及内控评估报告与合规报告等。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本公司致力于建立一个与公司业务特点相适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围绕经营目标，规范风险管理流程，采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方法和手段，持续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和监控，促进公司高效、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坚持培育与业务发展程度相协调，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与可持续经营的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能够有效抵御日常经营风险，防范和化解重大经营风险。

公司根据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在评估基础上，对风险进行分类，选择风险控制、风险转移、风险规避等适合的风险管理工具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目标、原则、组织架构、工作流程、信息系统、风险管理文化、监督与考核等内容。公司采取“集中+授权”的管理模式，通过明确相应权限控制风险。对于风险相对较高的险种，公司采取严格控制措施，加大集中核保核赔和风险控制力度。公司进一步优化了销售渠道，强化了业务集中管理力度。公司根据内、外部检查情况，认真查找风险点，提升核心业务系统功能，对系统进行持续改造和优化，进一步支持风险管控。公司通过再保合约管理、临分管理、渠道建设等，保障业务经营稳定。

公司将风险管理的职能寓于保险业务与资金运用的全过程。建立涵盖公司经营活动全过程的内控制度体系。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始终坚持以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

成本效益为原则，充分体现了公司决策机构制定的经营方针与经营战略。内控制度确保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与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能够识别、评估、控制保险业务经营风险和资金运用风险。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并将结果纳入绩效考核。

公司不断完善内控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内部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有效化解公司经营中存在的潜在风险，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业务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进行监督和客观评价。

2012 年，本公司定期完成产险在险收益及资本金压力测试，对公司的资本金充足率进行了持续的监控及预测。

随着保险市场的繁荣发展、监管政策的适度调整、公司经营发展的逐步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也将根据发展的需要适时加以调整和完善，以有效防范经营发展过程中的风险隐患和管理疏漏。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2 年，本公司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险种是机动车辆保险（含交强险）、企业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和货物运输保险，这些险种 2012 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余额	承保利润/ (亏损)
机动车辆保险 (含交强险)	31,057,435	257,798	161,947	224,650	808
企业财产保险	21,760,195	18,097	8,290	13,604	2,851
意外伤害保险	70,852,045	15,464	5,235	9,438	-2194
责任保险	10,824,618	6,926	3,207	6,793	962
货物运输保险	6,810,658	4,636	1,060	1,436	530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 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实际资本	-21682.1	72312.9
最低资本	48848.1	44721.7
偿付能力溢额	-70530.2	27591.2
偿付能力充足率（%）	-44.4%	161.7%

（二）报告期内偿付能力变动原因分析

2012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61.7%，相比 2011 年提高 206.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增资 7 亿元及经营盈利，增加了实际资本。